

---

## 監管概覽

---

### 適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外商投資法定義了外商投資，並建立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者在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及任何後續變更時，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和限制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

---

## 監管概覽

---

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須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及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了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取得許可。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體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公共場所經營者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消防的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企業應當加強管理，建立健全責任制度和政策，改善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提高生產水平，確保企業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彼等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活動的實體，應當依法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代表彼等生產化妝品。若委託生產化妝品，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電商平台內的化妝品經營者及通過其他線上服務銷售化妝品的電商經營者，應當在其經營活動主頁上全面、真實、準確地披露與化妝品註冊或者備案材料一致的化妝品標籤信息等細節。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發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居住服務的企業發行並專門用於支付企業所屬集團內或同一品牌加盟體系內商品或服務的預付憑證。這包括但不限於磁條卡形式的物理卡、芯片卡、紙質優惠券以及密碼、字串代碼、圖形和生物特徵信息形式的虛擬卡。發卡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自開始提供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工商登記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不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由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品質、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內容、提供者、形式、品質、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根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且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網絡直播推廣商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和義務。

### 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利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故意向消費者提供有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可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要求賠償不超過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或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識、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通過合約將其業務資源許可予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而被特許人按統一業務模式開展業務，並根據合約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須向商務部登記，而任何於同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則須向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特許經營條例亦載列對特許人及規管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規定。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須訂立載有若干規定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而除非特許人另行同意外，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2007年4月30日，商務部頒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0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當中詳細列明備案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須在簽訂第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商業登記、業務資源、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網點分佈情況有變動，則須自發生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進行變更申請。此外，特許人須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撤銷、終止及續簽情況，倘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則特許人或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頒佈、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向被特許人進行信息披露，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的業務資源的基本信息、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等。

---

## 監管概覽

---

###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經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稅範圍。

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負面清單，就屬於中國對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而言，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外商投資者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

---

## 監管概覽

---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當中澄清對於在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內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信息發佈平台和傳遞服務(互聯網新聞及信息、線上出版、線上視聽和互聯網文化運營除外)、信息保護及處理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取消其外資股比限制。

###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要求，除國際貨物運輸和危險品運輸外，申請經營貨物運輸的個人或者機構應當具有：(i)合資格營運車輛；(ii)60歲以下的合資格駕駛員，持有相關駕駛執照且已通過必要的知識測試並獲得資格證書(使用總質量4.5公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人員除外)，及(iii)健全及適當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縣級(危險品運輸則為其設區的市級)交通運輸管理機構負責簽發貨運經營企業的經營許可證和貨運經營車輛的經營許可證。企業應當按照其道路運輸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將有關許可證轉讓或者出租給他人。

### 有關出版物分發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及發行；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等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且出版單位須申請並取得出版許可證。任何出版物不得含

---

## 監管概覽

---

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禁止的內容。有意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或出版物零售業務或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分發業務的任何單位或個別工商業主須取得經營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發行」包括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國家對出版物批發及零售依法實行許可制度。開展批發或零售活動的單位或個人根據經營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批發或零售活動。

### 有關對外貿易和海關法的法規

####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進行登記。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中國政府允許貨品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出口貨品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於2014年11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由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約，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訂明，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精神權利和經濟權利，任何侵犯著作權的人均須承擔民事責任。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資訊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所收集或存儲的任何個人資訊；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資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轉移的措施。倘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金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某些資料和資訊實施了出口管制。

---

## 監管概覽

---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有關的義務，包括：(i)網絡運營者須遵守若干有關維護互聯網系統安全的義務；(ii)網絡運營者在簽訂協議或者提供資訊發佈或者實時通信服務等某些服務前，應當對用戶身份進行核驗；(ii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資訊，應當明示資訊收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資訊收集的用途，並徵得資訊收集對象的同意；(iv)網絡運營者應當嚴格保護其收集的用戶資訊的隱私，建立和維護用戶隱私保護制度；(v)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的資訊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傳播的資訊時，應當立即停止傳播，包括採取刪除、阻止傳播、保存相關記錄、報告政府有關部門等措施。此外，《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一般應當在中國存儲其在中國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和重要數據，其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資訊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資訊。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性。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可能被迫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於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已運營(運

---

## 監管概覽

---

行)的第二級以上資訊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資訊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資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罪行的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資訊」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任何公民個人資訊」。此外，解釋規定了該犯罪中「情節嚴重」及「情節極其嚴重」的認定標準。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應當由本辦法定義為「網絡平台」、「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運營者」的發行人提出，倘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訊的發行人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倘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定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或在國外潛在上市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資訊前，指明處理個人資訊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資訊種類。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用設立了更廣泛的合約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

## 監管概覽

---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資訊的，在將個人資訊轉移出境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任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資訊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資訊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資訊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

於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且自該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從事國際聯網業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接受公安機關的安全監督、檢查和指導，如實向公安機關提供有關安全保護的準確資訊、資料及數據檔，協助公安機關查處通過國際聯網的計算機資訊網絡的違法犯罪行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接入單位、使用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自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30日內，到地方政府指定的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現有數據跨境傳輸制度的實施與協調機制，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約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向境外提供數據者，應依據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出境安全。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僱員。

####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僱員或代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從事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訊，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屆滿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新法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及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

---

## 監管概覽

---

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

---

## 監管概覽

---

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有按減按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 監管概覽

---

###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按或豁免。

####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出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

## 監管概覽

---

### 境外[編纂]及[編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編纂]及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境外[編纂][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編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編纂][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編

---

## 監管概覽

---

纂[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編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編纂][編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及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已完成中國證監會相關備案並在境外直接發行股份或發行境外存託憑證(即境外[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本通知的規定。除其他要求外，該等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境外[編纂]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銀行提交相關文件，申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若發生任何變更(如企業信息變更或股權結構調整)，公司應相應辦理變更登記。此外，該等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境外[編纂]所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該等資金擬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或其他類似活動，須於境外[編纂]或[編纂]完成前取得相關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且該等活動須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通知僅處於公開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定稿或實施，我們無法預測其最終可能獲採納的時間或形式。

### 香港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於業務開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不旨在監管業務活動，亦非營業牌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一間公司於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遞交所需文件及繳付有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如業務經營者選擇簽發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續期。任何人士如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貨品銷售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訂立、履行及補救，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該條例亦載有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一般與香港貨品銷售合約所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以說明方式銷售貨品，貨品須與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如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則該貨品即具可商售品質；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損害賠償的訴訟。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關於產品的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所提供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若干貿易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誘餌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訂明與偽造商標及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有關的罪行。

####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與提供人立約的

---

## 監管概覽

---

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 監管概覽

---

###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補償。

###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96A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僱主／僱員權利和義務的規定

####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香港法例。，規定工資的支付、工資扣除的限制、法定假日的授予和僱傭合約的終止等。除這些基本保障外，根據連續合約受聘的僱員還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無過失、免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傭過程中發生的意外或因訂明的職業病而引致的傷亡，訂明僱主及僱員的各自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支付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遭受人身傷害的賠償及費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為僱員設立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其中包括)於退休時累積經濟利益。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僱主須讓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及受僱時間不少於60日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有關收入的最低及最高水平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惟每月相關收入低於7,100港元的僱員可獲豁免，且唯有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

## 監管概覽

---

###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若干僱員的最低時薪。目前，法定最低時薪為42.10港元。任何旨在取消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均屬無效。根據僱傭條例，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率規定即屬違法。

###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本公司須繳納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稅務條例是一項旨在對香港的財產、收入和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須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的利潤)繳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最多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目前為8.25%；及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計算。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支出及開支的准許扣減、虧損抵銷及折舊撥備的條文。

稅務條例還規定了以下義務：

- (a) 備存足夠的公司收入及開支紀錄，使應課稅利潤可隨時確定最少7年；
- (b) 將其應課稅事項通知稅務局；
- (c) 按規定提交報稅表；及
- (d) 將其僱員開始及終止受僱的情況通知稅務局。

###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規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 監管概覽

---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提供澄清及指導及其打算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DIPN 45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已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編纂關連人士交易的公平原則；
- (b)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c) 制定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d)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於2019年7月1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DIPN 59**」）——「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DIPN 59解釋了第6號修訂條例第50AAF條中的規則1（即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過往交易（即第6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分析、可比擬性分析、功能特徵、全球價目表、業務策略等；以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

---

## 監管概覽

---

###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存續期為十年，每次續期可進一步續期十年。若註冊商標在一段三年的連續期間內未在香港使用，可於撤銷程序中被質疑。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很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很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與任何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